

# 沧海飞越

I  
A  
H  
G  
N  
M  
C  
A  
N

滕俊杰 著

上海文艺出版社

C A N G H A I

# 沧海飞越

CANGHAIYUE

滕俊杰

著

上海文艺出版社

## 列克星敦的枪声

列克星敦，是一个曾经在美国历史上响彻过惊天动地“第一枪”的小镇。因此，虽然它在偌大的美利坚土地上并不显山露水；时过境迁，许多美国人也已不太知道这个地方了，但它独立构成的那段历史，依然萌发了我执意造访、揭开其历史面纱的冲动。

虽说仍是盛夏八月，但位于美国东北部的波士顿，气候已明显有了凉意。那天一大早，我们的车便匆匆穿过刚刚苏醒的波士顿市区，驶上了前往二十多公里以外的那个小镇的高速公路。

天色，阴阴的。一会儿，又淅淅沥沥地下起了雨。汽车前排的挡风玻璃上，刮雨器有规则地撕开着水帘，透过前方的细雨，我漫无边际地勾勒起曾经引起过我极大兴趣，却完全陌生的列克星敦的轮廓来……

知道列克星敦这个地名，还是在二十多年前的中学时代。在那时，我第一次读到了美国近代史的源头：“1775年4月19日，北美殖民地人民在波士顿以北的列克星敦，勇敢

地打响了美国独立战争的第一枪。”当时，我曾有过遐想，这打响石破天惊第一枪的列克星敦，如今一定是个热闹非凡的圣地。

雨，渐渐地停了，公路也变得越来越安宁。不经意中，我们的车拐了个弯，缓缓地驶进了一片清绿之中。只见一幢幢小巧玲珑的欧式建筑在绿色中时隐时现；白白尖尖、钻出茂密树丛的，是几座教堂的屋顶。同行的朋友轻轻地在一旁说：列克星敦到了。

与惊心动魄的美国独立战争发源地相比，眼前的列克星敦，却是出奇的幽静。空气是湿漉漉的，沿街的几个店铺静悄悄地开着，不多的行人在街上缓缓悠闲。这儿的汽车几乎不鸣喇叭，一群孩子在老师的带领下，正静静地穿越着马路。美国人有升国旗的习惯，小镇也不例外，只是不知何故，今天旗杆上静静飘着的星条旗降了半旗，“莫非哪位政要又不幸了？”我心中这样嘀咕道。小镇以它的淡泊与外界保持着距离，这里很少有外来客。因此，我们一行的到达，引起了一些路人的好奇，过了马路的那群孩子，也不时向我们挥着小手。

想象和现实总是有距离的。





列克星敦街头独立战争纪念像

我们在幽静中调整着自己，我们在幽静中徜徉。

在列克星敦小镇中心的三岔路口，我们一眼发现了引人注目的独立战争纪念像。这是个用数十块石头垒起来的纪念物，上端矗立着一个石雕的青年农夫。他敞开衣襟，斜挎背包，手握一杆长枪，两眼紧盯着前方。美国是个崇尚街头雕塑艺术的国家，在历史名城华盛顿、费城等地尤甚。但是，同为历史古迹，那些城市里林林总总的雕像，大都充满着浓浓的贵族气，而眼前的这尊雕像，显得十分的质朴，十分的平凡，让人情不自禁地多看上几眼。

街上走来了一位老人，虽然步履有些蹒跚，但老人的气质吸引了我们。在和谐宁静的路边，我们轻声采访了这位长者。满脸皱纹却满脸慈祥的老人告诉我们，那时，有支队伍叫“分秒部队”，独立战争的第一枪就是他们打响的。这支队伍由77名农夫和木匠组成，他们袭击了800多名装备精良的英国殖民军。当硝烟散尽时，8名战士为争取自由而牺牲了……

我静静地听着，又不时侧过脸来，仔细端详一下这尊朴素素的雕像。它是凝固的，但展示给我的，分明是1775年4月19日的那个腥风血雨的早晨，分明是一股为自由而战的生命脉动！

列克星敦的第一枪已经响过了两个多世纪了。作为美国历史的象征，列克星敦“分秒部队”的建制被整个地保存

了下来。我参观了这支部队演练的操场，据悉每年的4月19日，“分秒部队”就要向参加纪念活动的来宾演练一遍“列克星敦战役”，每个成员都把自己当作是1775年时期的战士，他们全身心地投入操演抗击英国殖民军的战役中，以表达爱国热情和对当年死难战友的敬意。

对历史的缅怀，对英雄的纪念，还散落在列克星敦的一些日常景观中。在纪念雕像的右对面，开着一家规模不小的图书馆，里面陈列着相当完整的以列克星敦人民抗击英军为标记的独立战争的专著。大小阅览室里，还张贴着出自小镇的一些名人画像。更独特的是，我们发现小镇许多建筑物的门窗上，都刻有一个个英雄雕像的剪影，它十分规整、排列有致，使人强烈地感受到作为小镇的骄傲，英雄的形象无处不在。

曾经决定了美国命运的列克星敦，静静地掩映在波士顿以北的绿荫丛中。当我们怀着对英雄的敬意走出这段美国历史，意欲返回时，耳畔突然传来了一阵警报声。只见由远而近，一辆警车率领着一支车队驶过小镇。出于职业习惯，我们当即向一些店主作了详细的了解。原来，这是一支送葬的车队。两天前，小镇上一名疯狂的歹徒，一枪打死了一位正在值勤的警察，那旗杆上的半旗，也就是为这位不幸遇难的普通警察降下的。

车队渐渐远去了，那面星条旗，还在半空中缓缓摇曳，我和我的同伴们无言以对，我为国旗的如此使用而肃然起敬，我又为列克星敦这最新的一枪而深感不安。

呵，列克星敦的枪声。

美国旧金山金门大桥夜景

## 冷 热 金 门 桥

记不清有多少次看到过美国旧金山的金门大桥，或者是从林林总总的摄影作品、印刷制品上；或者是从电视电影的追逐打斗、谈情说爱的画面上。

今年，我有机会两次走近了这座闻名遐迩的金门大桥。

那是元旦后的一天，也是我真正走近金门大桥的第一回，心中颇有一种朝圣般的冲动。那天，正值“三九”，是一年中最寒冷的日子。比旧金山的纬度更偏南的上海，此时是阴冷的隆冬。而我们一行造访的前一站，纬度与旧金山相差几度的美国纽约也冷得毫



不逊色，甚至一连数天顿以肆虐可怕的暴风雪“款待”我们。这个金元帝国的一号大都市，在严寒风雪中骤然瞎了：交通瘫痪、水管爆裂、小车被埋、流浪汉冻死路边。我们几乎是在天寒地冻的雪堆中“逃离”肯尼迪国际机场，“逃离”纽约的。

当我们一行飞越美国本土，来到旧金山，来到依山傍海的金门大桥时，心中还没有完全走出纽约冰雪风暴的阴影，身上穿的仍然是厚厚的冬衣。但是，当我们把视线自然而然地投向车窗外，投向这个浪漫多姿的城市时，看到的却是一个截然相反的情景：众多的旧金山市民和游客，有的穿着色彩缤纷的短袖衬衣或T恤，有的穿着沙滩裤、迷你裙，我揉揉眼睛，还真怀疑自己看错了，赶紧下车体验。刚开车门，迎面竟是一股轻盈的热浪，犹如蒙蒙的一席蒸气：海风是暖暖的，空气也是暖暖的。“三九”时节的金门大桥气温竟高达20℃，我微微有些“眩晕”，微微有点渗汗，在这突如其来的洋溢中，我感到了春的簇拥，感到了一身厚厚的羽绒服的累赘多余。

我静静地站在金门大桥的一侧，面对白帆点点的金门湾，面对车流“湍急”的桥面心动不已。大桥伟岸的身躯以及稳稳扎进大海的钢铁柱架一清二楚，那烈焰般的红色，周身有种喷薄感。我敬重这座30年代建成的金门大桥，更敬重这一杰作的创造者。早就听说桥畔有设计师约瑟夫·巴尔曼·斯特劳斯(Joseph Baermann Strauss)的塑像，我便急急地开始了寻找。好在这种寻找并不困难，甚至可以说寻找刚刚开始便宣布结束了，因为，塑像就在我的左侧不远的



树丛围绕的平台上。这是一座几乎是1:1塑成的塑像，设计师身高约1米7以上，他手持一卷图纸，背对着大桥，目光深邃凝重地眺望着前方。他微微前倾富有的动感似乎是刚刚审视完身后的得意之作，又欲去设计新的大桥。陪同的朋友见我久久地凝视着这尊铜像，便问我再想什么，我说：

“这位设计师怎么越看越有点像我们上海的造桥专家朱志豪。朱先生也是中等身材，他和他的同伴的创造也是世界之最，他目前还在造新的大桥……”

在桥的另一端，有一个便于游客观赏的平台。距平台不远，有一个隶属于旧金山的小城市塞塞瑞。这座小城之所以被朋友津津乐道的介绍，是因为这里的人文聚集很奇特，很前卫。最早，这里是同性恋的集中居住区，远近闻名。现在，许多地盘已被来自不同国家，不同地区的自由画家们收买。沿着海边，这些放荡不羁、个性丰富的艺术家都以各自标新立异的设想和灵感，装点起了一簇簇风格迥异的画家村落。这村落里，有随风飘荡的零乱长发，有半年一年不刮的沧桑胡须，当然还有弥漫在空中的笔墨油彩气息。

在金门大桥的两岸边走边看，颇有心得，也颇有些满足。但陪同的朋友说，观赏金门大桥的最佳位置还没到，这个“金牌”位置在北岸的山坡上。

金门大桥设计者约瑟夫·巴尔曼·斯特劳斯的塑像

当我们一大半乘车，一小半徒步爬上并不算太高的北岸山坡时，浑身上下已是热汗淋淋了。山坡上，一对对恋人慵懒着随地而躺，年长的伴侣们则舒心地靠在一条条长凳上，他们双双对对注视的前方，是镶在碧蓝的海水和碧蓝的天空交接处的一道金红色——金门大桥，而它身后映衬着整个旧金山市。怪不得此地被如此推崇，原来金门大桥和旧金山市在这里融为了构图完美、气势磅礴的前后景，远远望去，偌大的旧金山市清晰地起伏波动在几十个大小山包上，生动而富有韵律；而作为这座城市的标志，金门大桥侧身披暖冬的阳光，犹如迎接远方宾客的金红色地毯，从都市的底座长长地铺展开去，真是殷勤而真诚，其魅力让人无法抗拒。

没了冰雪，没了寒风，我们把敞篷车开上了夕阳斜照的宽阔桥面，我扛着摄像机，探出上身，风在我耳边呼呼作响，车轮以时速 100 公里的速度向前飞滚。虽然十分猛烈，但一点不觉寒冷。我眯起眼居高临下地审视了一下金门大桥的整个桥面，只见无数辆车像上足了发条似的分道对窜着，大桥两侧的钢缆齐刷刷地向后倒去，一明一暗的是橙红的落日，它匀速地滑过每一根钢缆，仿佛是在一把硕大无比的竖琴上美妙滑过的玉指。此时，我真有一种飞翔的感觉，但更像一个镇定的将军，我用镜头指东向西、稳稳当当地记录下了高速穿越金门大桥的一组完整镜头。它成了以后不少节目中多次使用的珍贵画面。

冬天的金门大桥，留给了我夏的感觉。

第二次走近金门大桥，是今年的盛夏 8 月，我率队赴美

国拍摄《飞越太平洋》节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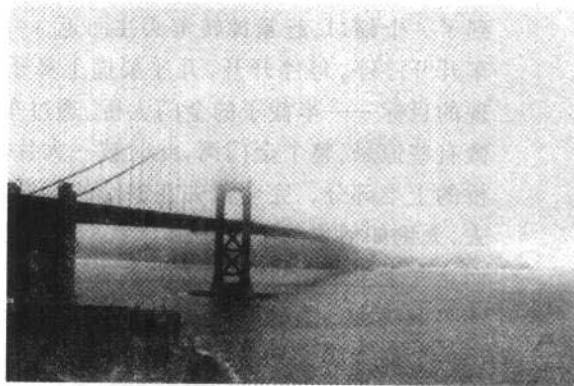
拥有大片戈壁沙漠的加利福尼亚州盛夏是非常炎热的。我们摄制组为了完成美墨边境到旧金山的系列选题，沿途遍尝了38℃高温的滋味。圣地亚哥、洛杉矶、圣何塞，一座座城市，一座座火炉，晒得我们皮肤黝黑，烤得我们脱了层皮。带着热浪烦人的心情，我们的采访车涌入了本系列最后一个目的地——旧金山。

进入市区后，我要求采访车直奔金门大桥，因为那儿是我们的第一个拍摄景点。由于年初曾经来过旧金山，因此直奔金门大桥理所当然是我作向导。说是这么说，但在市区兜了好几个圈后，我的心里也有些打鼓：印象中，高高耸立的金门大桥在旧金山市区有不少地方都能看见，但不知什么原因，尽管今天我近乎发疯似地找，就是不见其金红色的影子。由于目标消失，我们的车在七转八拐中迷了路，最后竟钻入了一条长长的隧道，一看路标，与旧金山“拜拜”了，看来凭老经验是上大当了。好不容易在高速公路上找到了一个豁口，赶紧掉转车头往回返，一路打听，一路询问，车开开停停，停停开开，几乎要撞上鼻子，才找到了突然出现的目标——半截子的金门大桥。透过车的前窗玻璃，我微微有些惊呆，整个金门湾，此时被一大片浓雾锁着。金门大桥的上半部分，完全消失在梦幻的雾海之中，难怪远远望去，无论如何也找不到它的身影。这奇特的自然景观，对我们这些千里迢迢赶来的远乡客来说，无疑是个可遇不可求的绝好机会。摄制组成员个个一扫沮丧的脸色，面对云雾里的金门大桥又兴奋了起来，我第一个冲下车，摄像师和主

被浓雾遮了一半的金门大桥

持人也紧随其后。可是，出得车来，我们都惊愕了，立马掉转身子“窜”回车内：盛夏八月的金门大桥，此刻，竟出奇的冷，冷得让人生痛，冷得让人找不到方向。毫无思想准备，没有任何衣服可添加的我们，被锁在车内一时想不出招数。看看天色已近傍晚，再也不能拖延等待了，一声招呼下，大家硬着头皮冲到了桥畔。冷风中，主持人夏霖此时被冻得言语不清，摄像师吴全付，竟对着镜头向远在彼岸上海的夫人说道：“都怪我没听你的话，没多带一件毛衣来，现在我真是冷得‘刮刮抖’”。他的自言自语竟被我顺势撤下按纽的摄像机全部记录了下来，顿时，清冷的空气中，洋溢着老吴打颤不止的爽朗笑声。为了正确起见，我们急急询问了一下过路的美国朋友，他说今天的预报是华氏，我们一算， $15^{\circ}\text{C}$ 。我原先凭经验对8月的金门大桥撰写的稿子全部作废，不过也怪，越冷我脑子倒越清醒，触景生情重新采写，这又苦了夏霖，好在她对眼前景色已有切身感受，悟性又不错，在原地蹦跳发发热后，很快就领会和表述了新的串联词。

拍完了开场和其他一些串联词以后，我们立刻就势转题，采访了几位美国人。他们都穿上



了秋装冬服。彼此之间，恍如隔世。一位戴着厚厚的皮帽，穿着宝蓝色羽绒服的美国青年，正坐在一侧草坪上看书，在与我们交谈中，他说：“好几天了，这儿的天气就这样冷热无常，琢磨不透。”最后，这位脸上挂着善意的美国青年，看看我们一身的盛夏打扮，只能摊摊双手耸耸肩说：“愿上帝保佑了……”

毫无思想准备的冷，是刻骨铭心的。好在我有最大的收获，就是撞上了这“雾里看桥”的奇观。暗暗兴奋之余，我一个劲地向司机——一位当地的台湾同胞夸耀我们的眼福。这位司机先生却急忙给我补充到：“金门大桥还是美国人自杀的好地方。这种时候，常有人跳海。浓雾中的金门大桥算人道，它不愿意让众人看清楚寻短见者在金门大桥上‘壮烈’的全过程。”语毕，久未出汗的我，倒是惊出了冷汗，两眼直瞪着雾海中的半截大桥……

抵挡不住 38℃ 到 15℃ 的气温落差，晚上，我终于头疼、发高烧，病倒在旧金山的旅馆里。马上吃药，第二天再吃药。由于剂量过大，人昏沉沉的，但为了不影响白天的工作，我只能在服大剂量的抗感冒药的同时，又不得不一杯一杯地喝大容量的咖啡提神，抵御使人犯困的药性。这种混合吃法医学上也许并不科学，医生也决不会提倡，决不会赞同，但我实践下来居然挺管用。而金门大桥畔冬天让我冒热汗，夏天冻得我头痛欲裂的遭遇，也成了我久久难忘的一段经历。

## 沙 漠 之 旅

美国，无论从社会形态还是自然景观来看，都是一个充满矛盾又充满趣味的时空互补国家。如果说，刚刚走完的那一段美国西海岸，给我留下的是浪漫、潇洒和风格迥异的印象，那么，紧接着踏上的西部内陆的沙漠之旅则是在凝重中展现了一连串的传奇故事，此外，还多了一份关于人性的思考。

我们《飞越太平洋》摄制组是从洛杉矶出发的，目的地是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东部的鬼镇、内华达州的拉斯维加斯以及位于亚利桑那州的科罗拉多大峡谷。这些地方对我这个导演来说都是陌生的，既没有可能、也没有条件作先期的采访准备，只能借助一些零零星星的资料，把这三个地方的概况嚼熟，随后，带着一个个问号上路了。为我们开车的是一位戴眼镜的小伙子，地地道道的中国人，来自台湾。他的性格很热情，驾车技术也不错，只是对我们摄制组日夜兼程的计划表有点抱怨，好在这里是我说了算，一切只能和和气气地服从了。

车在拥挤的洛杉矶市中心艰难地爬行了一阵之后，就一头冲上了横亘在西部沙漠中的 40 号高速公路。和前几天的情景形成强烈反差的是，眼前没有了海浪亲吻沙滩的赏心悦目，没有了绿荫都市交相映衬的时隐时现，有的，是一望无际的沙漠戈壁，是贫瘠缺水的砾石地。时间稍稍一长，眼前的雄浑便演变成了单调，耳目一新的兴奋变成了昏昏沉沉的乏味，只有歪歪扭扭的高速公路给人的视觉神经带来一些生机、一些活力。按理，在这样的千里赤地，公路完全可以笔直地往前延伸，既节省了大量的资金，也似乎更美观一些。但是，据说这样做的后果是司机容易麻木，容易出车祸，因此，高速公路在建造时，就尽可能地增加一些弯道变化，让长途奔驰的司机时不时地动动方向盘，时不时地调节一下思维神经和视觉距离，以免出现差错，想想也真有点道理。

车上有人提议要抽烟，引来的是车中一片反对声。最后，大伙在时速 100 多公里的流动中表决，决定先关掉车中的空调，开窗透气通风。几乎是在同时，八月沙漠最厉害的热风暑浪就铺天盖地的灌满了小小的面包车厢，一阵深呼吸、一阵手忙脚乱的埋怨、关窗，刚刚有种“获胜感”的烟君子见此情景也只能知趣地“少数服从多数”了。我坐在车头，边写着断断续续的文稿，边看着眼前似乎不动的景色。眼睛盯久了，眼帘中竟叠现出了 1987 年我在新疆沙漠戈壁坐车的情景。那年，也是盛夏八月，我们上海的电视摄制组从新疆的首府乌鲁木齐出发，去中苏边境的伊犁拍摄戏曲电视连续剧《沙漠王子》。那次，我在茫茫沙漠戈壁中足足

坐了两天的车，那沿途的荒漠景象和眼前的一切相似极了。

两个多小时以后，我们驶抵了高速公路边的一个休息点。在纵贯全美 16000 多公里的高速公路旁，设有无数个这样的休息点。它一般包括快餐店、卖品部以及加油站，大多数是 24 小时全天候服务。这样的休息点方便了乘客，也让司机们有了个缓冲、恢复体力的地方。不过眼前的这个休息点有些特别，它比我们在其他地方看到的要大几十倍，而且，开阔的停车场上亮铮铮地排开着近千辆私家车。原来，这里是美国最具吸引力的一种购物中心——沙漠仓储购物城，名叫 Bastac(巴斯豪)，其名声甚至远扬东海岸的纽约。它主要是由世界一些著名品牌的厂家、商家直接在这沙漠中设店，因这里的地价便宜、税收低微，所以，各类名牌商品的价格就比城市中便宜得多，而且质量保证、货物齐全、应有尽有。洛杉矶、圣地亚哥等周围大大小小城市的美国人，不惜两三个小时的路程近悦远来，在这沙漠粗犷的氛围中，尽情享受价廉物美的购物乐趣。而越来越多的外国游客也把这儿当作了一个重要景点，加入了“购物一族”的行列。由此，这沙漠中的停车场天天聚集着近千辆私家车也就不足为怪了。毫无疑问，这样独特的购物中心对我们也是颇有吸引力的，特别是天性爱购物的主持人夏霖。但是，节目计划是铁打的，一切以工作为重、以赶路为重的同仁们，在对这个沙漠中的商业景观作了分析、点评后，吃了些权作午餐的汉堡包，就又上路向东进发了。当然，大家在车上有很长一阵子的话题，便是集中在“巴斯

豪”的大规模的郊外购物城，这样，市区宝贵的地皮腾出来了，商品的价格降下来了，人们也多了一个休闲购物的好去处……

### (一)

茫茫的沙漠戈壁，不知什么时候下起了雨，而且越下越大，越下越狠。司机边吃力地辨认着方向，边说：“这条路，我跑了多少次，从来就没有见它下过这么厉害的雨，真是奇怪。”大雨影响了他驾车的视线，但对我们来说，却是求之不得的美事。迅速打开摄像机，在行进的汽车中，记录下了雨点砸在干旱的沙漠上冒出缕缕“白烟”等镜头，另外主持人的开场白也有了：“……我们在难得一遇的大雨中，渐渐走进了美国西部开发的一段历史。”

凸现在眼前的一座孤零零的山越来越逼近眼帘，山上有一行巨幅的英文字母 CALICO(卡利克)——此行的第一站鬼镇到了。

严格地说，这是个很不起眼的废弃矿区的遗址。

我在鬼镇那百米长的中心街道来来回回走了二遍，第一印象是并没有一种过于悠久的年代感。

